

关于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瑞科技”、“辅导对象”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了《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拟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进行综合考量，2024 年 10 月 16 日，将上市辅导备案板块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机构仍为中金公司。2024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重新签署了《辅导协议》。

辅导期内，本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 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本公司共开展了八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各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专题交流、个别答疑的方式强化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法规知识的理解，使其深刻认识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董监高情况、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材料；

3、持续跟进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协助辅导对象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督促企业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能准确反映公司业务实质。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各辅导期间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中金公司对夏瑞科技进行了辅导，并及时解答公司咨询的相关问题。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租赁物业未取得权属证明

夏瑞科技的租赁物业目前均系在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屋，租赁物业用途为厂房、宿舍，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塘头第三工业区 4 栋、16 栋 1-6 层、17 栋 4-6 层已进行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

申报，取得《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若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由于该等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而导致出租方无法继续出租房产，公司的生产经营场地将面临无法使用、被动搬迁的风险。除塘头第三工业区 16 栋继续租赁外，公司已经将主要生产场所搬迁至惠州自有厂房，其他物业已不再使用。且实际控制人郭民出具关于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若公司因房屋租赁等相关事宜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处罚与损失，避免与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二）公司经营业绩提升

目前 EMS 行业整体景气度较差，行业竞争加剧，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结合夏瑞科技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夏瑞科技进一步完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制定具体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规划事项，与夏瑞科技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提出公司降本增效、扩展不同领域的下游客户等方面的建议。

（三）进一步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夏瑞科技的业务发展和规划事项，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与公司核心高管人员进行深度沟通，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分析公司的战略定位及发展思路是否符合行业情况。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夏瑞科技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夏瑞科技进一步完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制定具体计划及实施方案。

（四）租赁物业未办理环评手续

公司租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南岗第三工业区 16 栋 1-6 层（以下简称“16 栋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因南岗第三工业区物业处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所涉生产项目无法办理环评手续。公司所在的宝安区石岩街道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实施区域环评，公司依据最新的深圳市区域空间环评制度已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目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调整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调整方案生效后，公司 16 栋厂房所在区域将被调出饮用水

水源二级保护区。此外，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就公司排污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该报告未检出超过环保检测限值的项目，均为达标。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和夏瑞科技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辅导计划诚实守信地开展了辅导工作。中金公司作为夏瑞科技的上市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辅导期内，夏瑞科技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中金公司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根据中金公司与夏瑞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中金公司派出的辅导工作小组总共开展了八期辅导工作。根据辅导工作安排，中金公司指派了何璐、余鹏、古东璟、吴杰、韩亚鑫、叶世雄、李旻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期内，原辅导小组成员古东璟、何璐因个人原因离职，李旻因工作岗位调动，为了进一步推动夏瑞科技的上市辅导工作，中金公司指派了张志杰参与夏瑞科技的辅导工作。上述所有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夏瑞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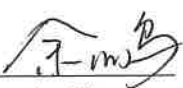
夏瑞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结合市场案例，对拟上市板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定位与监管要求进行了重点学习，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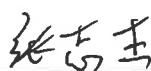
经辅导，中金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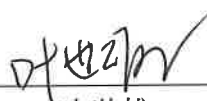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余 鹏


吴 杰


张志杰


韩亚鑫


叶世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